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投资者适当性指引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应该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基金评级研究机构 Morningstar 晨星对旗下基金进行了风险测评，同时提供 Morningstar 晨星平台对客户风险评估、基金风险等级评价和风险匹配判断三部分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官网中提供销售服务时对投资者采取的特别风险提示措施供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工作时参考。请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双方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义务，将投资者适当性落到实处。

一、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综合风险评价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综合风险评价为中高风险（R4）。其中持仓风险为中高风险，暂无晨星风险评价，暂无波动风险评价，暂无下跌风险评价，暂无规模风险评价，暂无股票流动性风险评价，暂无债券流动性风险评价。该基金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至少为积极型（C4）的基金投资人购买。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请注意提示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对于高龄客户，请做好必要的风险提示和告知。

二、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特别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有：

1、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目标 ETF 主要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也可直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

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一旦所投资的科创板股票进入退市流程，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上市门槛略低于 A 股其他板块，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此外，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的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估值与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同时，科创板竞价交易较主板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此外，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时，获配账户存在被随机抽中设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可能，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基金投资运作产生相应调整变化。

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目标 ETF 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基金收益水平会因为目标 ETF 标的指数的波动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指数成份股主要集中于人工智能主题公司的集中度风险

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主要集中于人工智能主题公司，须承受因政府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影响人工智能主题公司的因素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4）部分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存在个别成份股权重较大、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能使基金面临较大波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5）标的指数发布时间较短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发布时间较短，可回溯历史数据的时间也较短，无法代表过往完整的业绩表现，也不预示其未来走势。

（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 目标 ETF 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本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2)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目标 ETF 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本基金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 ETF 份额的风险。

（7）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

本基金设定了不同的基金分红条件：

- 1) 当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大于 0 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此情形下，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 2) 当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 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此情形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以上分红安排较为特殊，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在分红过程中可能因证券买卖价格波动、证券交易成本、基金仓位变动等对基金跟踪误差有所影响。请投资者知悉上述事项并做好相应安排。

（8）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 1) 目标 ETF 对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目标 ETF 对指数的跟踪误差会影响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
- 2) 本基金发生申购赎回、管理费和托管费收取等其他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情形。

（9）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10）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尽管指数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11）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指数编制机构有权停止编制标的指数、

变更标的指数编制方案。而指数编制方案基于其样本空间仅能选取部分证券予以构建，其表征性与可投资性可能存在不成熟或不完备之处。

当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导致指数成份股样本与权重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需调整目标 ETF 和本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可能增加基金运作难度、跟踪误差和组合调整的风险与成本，并可能导致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此外，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但指数编制机构未能及时对指数编制方案进行调整时，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投资收益。投资人需关注并承担上述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12）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3、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

（1）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限制、运作机制和投资策略等方面与目标 ETF 不同，因此本基金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

（2）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因此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应知悉并关注目标 ETF 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3）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

当目标 ETF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时，本基金可能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指数基金，投资者届时须承担变更基金类型所带来的风险。

4、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 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 指面临大额赎回时, 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指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指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4) 其他风险, 如宏观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个别证券出现重大事件、交易对手方违约、业务规则调整、信息技术不能正常运行等风险。

本基金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特别风险提示不作为本基金的任何法律文件, 销售机构应确保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客户风险评估

◇ 评估方式

主要通过问卷的形式对基金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

◇ 问卷种类

晨星分别针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设计两套不同的问卷, 其中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问卷共有 14 道问题, 针对机构投资者的问卷共有 16 道。

◇ 考察指标

按照管理办法与实施指引(试行), 问卷设计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等方面, 多角度全面化地分析投资者对自身风险的理解和诠释。

◇ 客户风险分类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 晨星将投资者基本分为五大类, 承受能力由高到低排序为: 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保守型(C2)、安益型(C1)、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0)。(具体解释请详见附件一)

四、基金风险评价

针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晨星将分别展示基金持仓风险、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风险和规模风险，并在此基础上最终给出基金综合风险评估的结果。如以上方法不适用于某些基金产品，或基金产品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时，晨星将考虑用定性的方法评价基金的风险等级。晨星同时也将基金持仓的流动性、封闭期限、杠杆比率、最小投资额等信息在基金风险评价报告中展示给投资者，以便投资者更有效得判断适合自身情况的基金。

在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过程中，晨星基金分类方法(Morningstar Category)是衡量基金持仓风险的理论依据，该方法以分析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基础，而不仅仅按照基金名称或招募说明书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描述进行分类。

晨星对中国国内基金的分类标准请详见附件二。

最新的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三。

针对国内公募 QDII 基金的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四。

针对中港互认基金中的香港北上基金，其风险评价框架与内地基金评价体系保持一致，但在基金分类方法上存在区别。首先，香港北上基金的评价范围是在港注册并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其次，考虑到香港注册并在售的基金投资范围为全球市场，中国内地在评价时仍沿用其晨星全球基金分类体系。

最新的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五。

五、风险匹配

根据上述客户风险等级及基金综合风险类别，晨星为各级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匹配了适宜其投资的基金产品。

综合风险	激进型(C5)	积极型(C4)	稳健型(C3)	保守型(C2)	安益型(C1)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0)
高风险(R5)	√	×	×	×	×	×
中高风险(R4)	√	√	×	×	×	×
中风险(R3)	√	√	√	×	×	×
中低风险(R2)	√	√	√	√	×	×
低风险(R1)	√	√	√	√	√	√

附件一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说明

◇ 激进型(C5)

对于激进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将绝大部分比例投资于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并且敢于涉足一些投机领域。为了追求最大回报，同时愿意承受资产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甚至相对长时间亏损的可能。因为其承受较大波动性，投资者最后获得的回报率较难预测。大多数情况下，其长期回报率高于其它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

◇ 积极型(C4)

对于积极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同时还有小部分比例配置于债券和现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但对大多数投机领域敬而远之。投资价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最终获得的投资回报较难预料。大多数情况下，较之其它相对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投资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 稳健型(C3)

对于稳健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均衡配置股票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投资的市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一些波动。投资期限内，其综合回报难以准确预测，但也不会过于出乎意外。大多数情况下，相对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更是如此。

◇ 保守型(C2)

对于保守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债券类资产或债券型基金，同时也有一部分比例配置于股票类资产或股票型基金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虽然难以准确预测其回报率，但是也不会有大起大落的情况。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 安益型(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

对于安益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配置在风险最小的领域，如货币市场基金或短债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相对确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回报率的波动性较小。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最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其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是指安益型(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分类标准

大类	晨星分类	说明
股票型基金	大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大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大盘价值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价值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价值的定义基于低估值（低市盈率和股息率）和低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低增长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中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中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香港股票	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沪港深股票	主要投资于在上海、深圳及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
	行业股票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系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线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金融地产	主要投资于金融服务公司和/或房地产公司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基金，其所投行业不属于晨星现有的行业基金分类，且市场上此类型的行业基金数量尚不满足晨星设立新基金分类的标准。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股票。
混合型基金	积极配置 - 大盘成长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积极配置 - 大盘平衡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 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积极配置 - 中小盘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型企业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30%的股票被定义为中小盘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
	标准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50%。
	保守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50%。
	灵活配置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行业混合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些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70%，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线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

		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沪港深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港股积极配置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港股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少于 8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此类基金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沪港深保守混合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50\%$ 。
	沪港深灵活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基础设施 REITs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力、天然气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和信息网络等其他基础设施。一般地，其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目标日期	主要为有特定退休日期的投资者提供投资于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此类基金根据目标日期为投资者制定最佳的风险和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管理人按照预设的下滑路径，将资产类别的配置调整为更为保守的组合。
可转债基金	可转债	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基金，其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债券型基金	积极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纯股票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10\%$ 。
	普通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10\%$ ，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纯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利率债、信用债和短债

		基金的分类标准。
	利率债	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信用债	主要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短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商业票据等。
另类	市场中性策略	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并利用空头头寸与多头头寸相匹配来减少系统性风险，一般地，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贝塔绝对值较小，通常小于 0.3。
商品	商品 - 贵金属	主要投资于一种或多种贵金属，包括金、银、铂和钯，此类基金可能通过投资于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金融工具、或直接投资于实物金属来获得风险敞口。
	商品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挂钩大宗商品的衍生金融工具，且没有包含在其它晨星商品基金类别中的基金。
其它	其它	不属于以上任何分类；或由于使用特殊策略而不适合与以上分类的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

注：晨星在对基金进行分类时，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债券；可转债=50%股票+50%债券；基金中基金（FOF）采用穿透至底层资产的方式计算其股票类资产仓位。

附件三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考虑因素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70%	暂无	5 分	●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商品（其它）、基础设施 REITs、行业股票 - 医药、行业混合 - 医药、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混合 -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股票 - 其它	4 分	
		大盘成长股票、大盘平衡股票、大盘价值股票、中盘成长股票、中盘平衡股票、香港股票、沪港深股票、行业股票 - 消费、行业股票 - 金融地产、行业混合 - 消费、积极配置 - 大盘成长、积极配置 - 大盘平衡、积极配置 - 中小盘、标准混合、灵活配置、港股积极配置、沪港深积极配置、沪港深灵活配置、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沪港深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可转债、目标日期、商品（黄金）、其他混合型基金	3 分	
		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沪港深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积极债券、普通债券、纯债、利率债、信用债、短债、市场中性策略	2 分	
		货币市场基金	1 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短期业绩风险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等于 3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等于 4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对于非发起式基金，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对于发起式基金，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 合法合规情况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	
其他因素			
持仓流动性风险	股票	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	● 流动性风险
	债券	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	
封闭期限	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		● 期限风险
杠杆比率	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		● 杠杆运用情况
最小投资额	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		● 最低认缴金额
定性因素	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		●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 托管情况 ●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存续期限 ● 申购和赎回安排 ●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基金管理人
其他	指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以定性方式审慎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 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

附件四 晨星中国公募 QDII 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考虑因素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70%	暂无	5 分	●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商品（其它）	4 分	
		亚太区不包括日本股票、大中华区股票、新兴市场股票、环球股票、行业股票、美国股票、环球股债混合、全球新兴市场股债混合、亚洲股债混合、大中华区股债混合、商品（黄金）、其他混合型基金	3 分	
		环球债券	2 分	
		暂无	1 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其中波动风险用标准差衡量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短期业绩风险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等于 3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等于 4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对于非发起式基金，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对于发起式基金，自其成立满三年的前六个月的月末开始，如基金规模不足 2 亿给予 0.4 分。待其成立满三年后，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4 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 合法合规情况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			
其他因素				
持仓流动性风险	股票	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		● 流动性风险
	债券	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		

		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	
封闭期限	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		● 期限风险
杠杆比率	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		● 杠杆运用情况
最小投资额	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		● 最低认缴金额
定性因素	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		●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 托管情况 ●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存续期限 ● 申购和赎回安排 ●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基金管理人
其他	指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以定性方式审慎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 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 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

附件五 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70%	暂无	5 分		
		大宗商品型(Commodities)	4 分		
		股票型(Equity) 可转债型(Convertibles) 标准配置型(Allocation-ex-cautious) 保守配置型(Allocation-cautious) 高收益债券(Fixed Income-High yield) 新兴市场债券(Fixed Income-Emerging market) 另类投资型(Alternative)	3 分		
		固定收益型(Fixed Income-ex-HY&EM) 其它型(Miscellaneous)	2 分		
		货币市场型(Money market)	1 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短期业绩风险	对于业绩不满三年（同一基金不同份额均不满三年）且持仓风险为 2 分或 3 分的基金，根据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指标来评估其业绩风险，并采用附加分的方式调整其风险得分，当基金成立以来的最大回撤超过 20%时，附加分等于 3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当最大回撤超过 40%时，附加分等于 4 分减去持仓风险得分。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如基金规模小于 3 亿元人民币给予 0.4 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2)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2,3.2)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2,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				